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参加招标人的司法局固定资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30321]YLXMGL[CS]2023000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局固定资产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代理商为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8.93万元，资产总额为5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7月25日

